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2〕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空港热力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幸福里 新型能源供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空港热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空港热力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幸福里新型能源供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幸福里片区，玉衡街以北，俊采大街以南，天和大道以西，幸福里六期东区以

东，建设内容包括 1×58MW+1×29MW 燃气锅炉及新型清洁能源供给项目，可实现供热面积为 180 万 m²，供暖负荷为 81MW。其中，燃气锅炉供热负荷：74.70MW，供热面积 166 万 m²；新型清洁能源（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供热负荷：6.30MW，供热面积 14 万 m²。由于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供热部分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故本次批复只针对 1×58MW+1×29MW 燃气锅炉、供热管网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9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02 万元，占总投资 0.74%。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 3 相关限值要求；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

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本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项目包括废液压油、废油手套及抹布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量为准，你单位应履行承诺，在项目建成投运前足额购买。

四、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6日印发
